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 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76,8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6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888,134.16 元，在扣除发行费和保荐费 25,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88,134.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46.4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857.03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存款收入金额 214.6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随后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700260192	29,888,134.16	7,165,996.57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98439952	30,000,000.00	271,798.2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308	60,000,000.00	649,234.7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507	50,000,000.00	483,242.44
合计		169,888,134.16	8,570,271.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84.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前，为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确定“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

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4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5,988.81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5,988.81万元及利息，占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8.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5,988.81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预计投入资金总额为13,255.54万元，预计使用效益为2,060.55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实现效益难以测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8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是	6,000.00	5,988.81	1,284.91	5,346.18	89.27	/	/	/	否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29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	16,988.81	1,284.91	16,346.47	96.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00	16,988.81	1,284.91	16,346.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实现效益难以测算。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苗木基地项目	5,988.81	1,284.91	5,346.18	89.27	/	/	/	否
合计		5,988.81	1,284.91	5,346.18	89.27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4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5,988.81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归属于募投资金实现效益尚未实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